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8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何宏韋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更助木字第39之1號、113年度執更助木字第22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所示。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是依上開規定，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事由，僅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為限。次按刑罰執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第458條規定至明。準此，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是於法院之確定之裁判變更前，檢察官據以執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聲明異議人）何宏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聲字第1860號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及臺灣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4164號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分別經上開裁定確定，並由新北地檢署以113年度執更助木字第39之1號、113年度執更助木字第

01 225號執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開立指揮書  
02 執行日為民國111年7月22日至116年6月11日及116年6月12日  
03 至117年6月11日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4 憑，是檢察官依據上開確定裁判而指揮執行，尚無違誤之  
05 處。至聲請意旨稱113年度執更助木字第39之1號、113年度  
06 執更助木字第225號並未合併定應執行刑；及112年度執助木  
07 字第257號之1指揮書，即聲請人主張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  
08 第233號判決處拘役50日部分應予免除等等。然此部分是否  
09 聲請定應執行刑致執行刑度有所調整，係執行檢察官之權  
10 限，在檢察官尚未有具體為聲請、或就是否合併聲請定應執  
11 行刑等作為之前，尚難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何不當之情  
12 事；況前揭各案裁判形式上均合法，且該等裁定及各罪判決  
13 均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14 更定其刑等情形，致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  
15 行刑之必要，法院、檢察官、受刑人均應受上揭確定裁判實  
16 質確定力之拘束，法院亦不得在檢察官未聲請之情況下，就  
17 該確定裁判之罪，任意將該等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是聲明  
18 異議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依法執行，經核並無指揮違法或不當  
20 之情事，是聲明異議人對於上開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聲明異  
21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27 抗告狀。

28 書記官 陳福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